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澄城县冯原镇黎光村、澄城县赵庄镇郑家洼村生产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渭南开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澄城县冯原镇黎光村、澄城县赵庄镇郑家洼村生产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8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叁元零陆分（¥ 1305923.06 元）（其中黎光村 92549.25 元，郑家洼村 1213373.81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海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 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渭南开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

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）

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0913-6868391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段云峰（签字）

经 办 人：王雪（签字）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：渭南开元建设开发有限
责任公司

账号：260504360920006885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东八路

电话：0913-6726149

